MAR17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6245728 日期：2020年3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纺织刺绣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初步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在纽约的_____担任刺绣设计师。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展示。记录反映申请人在艺术展览上展示了其作品。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艺术展示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六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因其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来自_____的竞赛中获得第一名，她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因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人数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2

她提供了[已隐去]章程，其中表明“ [基]于功绩和成就，协会提名并向个人颁发国家奖项和证书，为此目的，协会与国家的各种组织和机构合作。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来自[已隐去]协会主席[已隐去]的信函，其中讨论了[已隐去]的目标和会员资格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要求，并声称“协会在组织国家和国际展览及展示期间咨询文化部长”，以及“[协会]颁发的奖项和奖励在[n]全国受到尊崇。”

此标准的问题不在于外籍人士是否参加了有政府部门合作的活动，而在于所授予的奖项或奖励是否因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已隐去]举办的“视觉艺术”竞赛中获得第一名代表了因在该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此外，[已隐去]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解释或证明其关于[已隐去]的奖项和奖励“在[n]全国受到尊崇”的断言。此外，例如，申请人未提供除[已隐去]显示该领域对其在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认可之外的佐证证据。而且，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已隐去]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因在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她未能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外籍人士成为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成员的文件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此标准，并引用了上文讨论的相同文件。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3 根据章程，[已隐去]成员必须是格鲁吉亚公民或永久居住在该国的非公民个人，年满18岁，并且是认可[已隐去]理事会的艺术家、艺术评论家、民间创作者或工艺大师。此外，“[成]为协会会员基于书面声明。”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此类会员资格要求反映了符合此监管标准的“杰出成就”。在此，证据未显示会员资格取决于取得达到“杰出成就”水平的成就。相反，[已隐去]会员资格要求一般条件，如公民身份、年龄和职业身份。此外，尽管[已隐去]声称“[人]只能基于其在艺术界的成就、才华和造诣受邀成为会员”，但章程不支持其断言。无论如何，[已隐去]未提供详细、具体的信息来界定“成就、才华和造诣”，以代表此监管标准所要求的“杰出成就”。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6页（提供被接纳为美国国家科学院外籍院士的会员资格示例，该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已隐去]会员资格所要求的杰出成就。4 根据章程，“ [协]会章程和决议决定是否接纳成员。 ”然而，章程未反映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已隐去]的会员资格，申请人也未指出章程中此类要求所在的规定。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所申请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来自六个网站的材料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存在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5

首先，申请人提供了发布在kvira.ge上的一篇文章的截图；然而，该文章的日期在初始申请提交之后。6 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参见8 C.F.R. § 103.2(b)(1)。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文章在初始提交申请时符合资格。

此外，证据未包括发布在goga.tv上的文章的日期，以及发布在bm.ge、press.ge、newstimes.ge和dicraft.co上的其余材料的作者。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并非可选事项，而是法规要求。参见8 C.F.R. § 204.5(h)(3)(iii)。

此外，尽管发布在goga.tv和press.ge上的文章反映了关于申请人的采访，但其他材料并非关于她与其工作相关的内容。具体而言，就bm.ge而言，证据似乎显示的是对申请人采访的静态画面；然而，申请人未提交文字记录以证明存在关于她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外，来自newstimes.ge的截图宣布了申请人作品的展览，但未对她进行讨论。同样，来自dicraft.co的截图博客涉及申请人的作品，但未表明存在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并非关于外籍人士的文章不满足该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6-7页。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6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8年4月13日提交申请，kvira.ge于._l__ _._2018发布该文章。

最后，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虽然申请人提供了goga.tv、bm.ge和kvira.ge的月度网站访问量，但她未证明这些数字的重要性，也未表明此类数据如何反映其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7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press.ge和newstimes.ge的“ 关于我们 ”文件，但证据显示的是网站的的背景信息，未表明其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此外，申请人未提交独立、具有证明力的证据以支持网站的主张。USCIS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与dicraft.co相关的主要媒体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该领域为所申请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该法规标准要求外籍人士证明其曾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8 申请人提交证据显示其曾在两次艺术比赛的评审团中任职。因此，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基于在.__ _____ __.和l ~ 9中担任领导角色而符合该标准。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带有适当匹配职责的职称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确实是领导性的。10

她引用了.__ _____ ____.主席oti的一封信，该信声称申请人“ 是业内最优秀的艺术家之一 ”，并且“ 她在我组织的成功以及在全国和全球推广 和文化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 ”。此外，她引用了~-----~'主任l I的一封信，该信表明申请人曾在儿童比赛的评审团中任职，后来被聘为“ 艺术系主任兼刺绣教师 ”。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表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对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8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9 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也未反映，其曾在c=J和~I ___ ____中担任关键角色。
10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然而，这些信件未包含详细信息，证明她在任一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11 此外， 未指明申请人所担任的角色。相反， 就申请人的技能和能力作出宽泛陈述，未表明申请人如何利用这些特质履行领导角色。此外，._____---,-----.---'未进一步阐述或解释申请人如何为._____~的成功以及l._____ _..的推广作出贡献。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参见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41 (2d. Cir. l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同样， 未表明在比赛评审团中任职如何反映申请人在t 整体的领导地位。此外，尽管申请人被任命为“ 艺术系主任 ”，~----~未提供进一步信息，例如申请人的角色如何与其他部门负责人相比。此外，就l I作为_]主任的角色而言，申请人所履行的角色要次要得多。此外，虽然I I赞扬申请人“ 创造[了]轻松和支持性的课堂氛围，使学生能够探索其个人艺术潜力 ”以及“ 在应得时给予表扬，在需要改进时给予有见地的指导 ”，但她未证明申请人的教学特点如何确立其在I I的领导地位。在此，缺乏具体信息未提供具有证明力的信息以表明申请人在这些组织中的领导角色。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I I或I I享有杰出声誉。12 关于，申请人提交了四篇宣布格鲁吉亚节日的文章。然而， 在任何文章中均未被提及，文章也未表明! ~的声誉。就t--~~----.1而言，申请人引用了.__ ____ __.的信，该信表明该组织“ 存在[的]目的是滋养儿童的创造性发展并促进情感表达 ”，并“ 鼓励我们的学生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在他们心中灌输对艺术的热情 ”。尽管 I描述了l I的目标，但申请人未证明该组织的预期目的如何表明其杰出声誉。在此，申请人未包括例如表明该领域对这些组织的看法、其声誉与类似机构相比如何，或其成功或成就与他人相比如何表明符合法规标准的杰出声誉的证据。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1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0页（规定这是一项标准，其中由对外籍人士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具有个人知识的个人出具的信件，只要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外籍人士对该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即可对USCIS官员作出此认定特别有帮助）。
1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0-11页（将Merriam-Webster词典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界定为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证明该外籍人士就其服务所获薪资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员而言较高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依据是其目前受雇于 的薪资、过去受雇于 和 的薪资，以及其 I I I I I I 单件艺术品的销售所得。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所获报酬而言较高。13

首先，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 I的信函，表明自2019年2月18日起的雇佣关系，该日期约在其提交申请一年之后。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来自其l I的薪资在其提交初始申请时即已确立资格。参见8 C.F.R. § 103.2(b)(l)。

就 而言，她提供了一份2014年“ 劳动协议 ”，反映合同薪资为 I I 4,000格鲁吉亚拉里（GEL）。14此外，她提交了来自geostat.ge的关于2014年最后一个季度“ [艺]术、娱乐和休闲 ”行业平均月工资581.6 GEL的数据。此外，她提交了一张来自salaryexpert.com的截图，显示时装艺术家的平均年度基本薪资为23,639 GEL，高级时装艺术家的平均年度基本薪资为29,551 GEL。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合同薪资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员而言较高。尽管申请人声称其合同薪资反映其月工资，但劳动协议并不支持其主张。如上所述，劳动协议载明其薪资但未明确说明按月支付。即使这些是月工资，其可比证据显示的是广泛领域的平均薪资，而非其他纺织刺绣艺术家的高薪资。15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员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行者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行者的薪资）；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关于~ I，她提供了一份2015年“ 劳动协议 ”，反映合同薪资为 2,000 GEL。16此外，她提交了来自geostat.ge的关于2017年“ [手]工艺及相关行业工作者 ”平均月工资1,073 GEL和“ [教]学专业人员 ”平均月工资648.8 GEL的数据。根据劳动协议，申请人“ 有义务履行以下工作要求：[体]积刺绣教师职责并参与组织计划的活动。 ”然而，申请人意图寻求作为纺织刺绣艺术家而非作为刺绣教师的特殊能力外籍人士分类，后者是独立且不同的职业和领域。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教师的工资确立了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无论如何，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

1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1页。

14 C=:J的合同期限为一年。

15 申请人还提交了格鲁吉亚人的平均薪资；然而，该法规标准要求外籍人士的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员而言较高，而非将工资与格鲁吉亚整体工作者进行比较。

16 f011 的合同期限显示为两年。 I

证明其薪资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员而言较高，因为其将自身薪资与教师的平均工资进行了比较。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ll作为纺织刺绣艺术家赚取工资。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个人信函，表明他们购买了其艺术品，以及未识别的现金存款和付款单。在此，申请人基于其艺术品的销售获得了服务报酬。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其他纺织刺绣艺术家艺术品销售所得报酬的比较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就其服务所获报酬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员而言显著较高。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始证据，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为有抱负的艺术家评判了两场比赛并展示了其作品，但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